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， 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，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， 主要通信用车0辆， 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 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 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， 其他用车1辆， 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宣教中心（事业单位）车改后保留的用于应急救援指挥、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公务用车一辆。 单位价值5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 单位价值100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